

兴合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中期报告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08 月 28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6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6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6
6.3 净资产变动表	17
6.4 报表附注	18
§7 投资组合报告	44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4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5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5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6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9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9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9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9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9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9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9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0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1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1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2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52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3
§10 重大事件揭示	53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3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3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3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3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3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54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54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5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7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7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7
§12 备查文件目录	58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8
12.2 存放地点	58
12.3 查阅方式	58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兴合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合产业优选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68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8,018,172.3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合产业优选混合发起式A	兴合产业优选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890	02689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6,797,322.47份	141,220,849.8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组合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精选优质上市公司股票，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1）A股投资策略（2）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1）利率债投资策略（2）信用债投资策略（3）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4）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4、衍生品投资策略：（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2）国债期货投资策略（3）股票期权投资策略。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6、融资业务策略。7、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

	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资产若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徐乾山	柴飞犇
	联系电话	010-56970988	0574-81851181
	电子邮箱	services@xhfund.com	custody-audit@nbc.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997-0188	0574-83895886
传真		010-56970970	0574-89103213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中山南路717号科技产业园A3栋	中国浙江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院1号楼远洋锐中心9层	中国浙江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邮政编码		100073	315100
法定代表人		程丹倩	庄灵君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xhfund.com
基金中期报告置备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院1号楼远洋锐中心9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院1号楼远洋锐中心9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26年0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6年06月30日)	
	兴合产业优选混合发起式A	兴合产业优选混合发起式C
本期已实现收益	7,149,882.62	5,611,210.74
本期利润	33,867,696.63	42,561,401.4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5538	0.641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45.12%	51.1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7.36%	57.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兴合产业优选混合发起式A	兴合产业优选混合发起式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227,397.12	5,756,249.9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20	0.040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1,904,382.83	205,560,968.0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571	1.455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兴合产业优选混合发起式A	兴合产业优选混合发起式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57.36%	57.20%

注：1、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个自然日，即 6 月 30 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4、本基金合同于2026年3月25日生效，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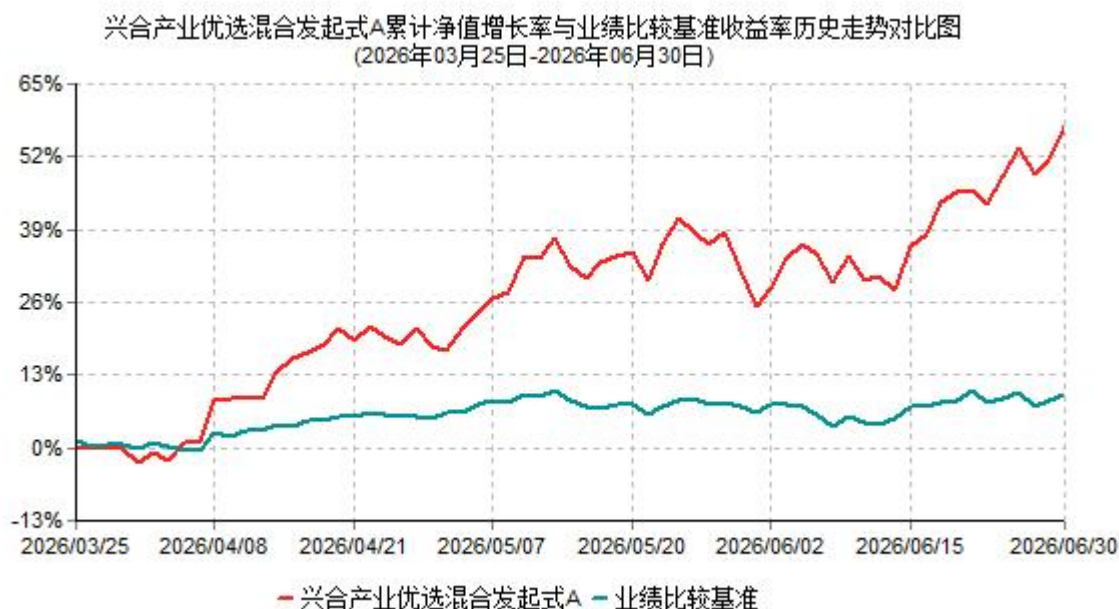
兴合产业优选混合发起式A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1.61%	2.77%	9.81%	1.04%	51.80%	1.7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57.36%	2.70%	9.52%	1.03%	47.84%	1.67%

兴合产业优选混合发起式C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1.47%	2.77%	9.81%	1.04%	51.66%	1.7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57.20%	2.70%	9.52%	1.03%	47.68%	1.6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6年3月25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注：1、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6年3月25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71号文批准，于2022年2月11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我公司目前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程丹倩女士50.17%，王锋先生41.68%，北京金华盛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96%，北京五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96%，北京琼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22%。

截至本报告期末，我公司共管理8只开放式基金：兴合安平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合锦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合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合景气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合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合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合动力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梁辰星	本基金基金经理、公募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任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26-03-25	-	8	中国籍，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及交易员，北京天时代元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2021年9月加入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公募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现任公募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基金经理、兼任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3年8月8日至今，

					担任兴合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7月4日至今，担任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年7月25日至今，担任兴合景气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6年3月25日至今，担任兴合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侯吉冉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6-03-25	-	12	中国籍，北京大学理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经理，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1 年 10 月 加入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研究员，现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2024年12月6日至今，担任兴合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6年3月25日至今，担任兴合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6年4月28日至今，担任兴合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6年6月12日至今，担任兴合动力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存在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实行分级授权办法，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保证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投资决策的独立性；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公司定期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投资组合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轮ai产业仍处于硬件的投入期和商业模式的变现初期，资本开支的上行趋势没有变化，高增长的方向和核心主线仍然没有变化。产品聚焦投资于未来有较大发展空间的科技公司，力争为投资人获得超额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兴合产业优选混合发起式A基金份额净值为1.4571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7.3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52%；截至报告期末兴合产业优选混合发起式C基金份额净值为1.4556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7.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5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三季度，宏观经济稳中向好，科技产业有较多亮点。ai基础设施带来的刚需增量，实现了半导体全品类需求的激活。ai产业也从基础设施的建设的叙事，走向物理ai等更宽的范围，为科技产业打开长达数十年的全新增量市场。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准则。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了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具体参见本报告“6.4.11 利润分配情况”。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且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3年，暂不适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兴合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部分均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合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27,469,902.88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79,227,832.07
其中：股票投资		279,227,832.07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应收清算款		18,950,778.72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928,724.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4.7.5	-
资产总计		326,577,238.48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8,723,820.81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8,563.97
应付托管费		41,427.33
应付销售服务费		51,160.93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7.6	46,914.56
负债合计		9,111,887.6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218,018,172.34
未分配利润	6.4.7.8	99,447,178.54
净资产合计		317,465,350.8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26,577,238.48

注：1、报告截止日2026年6月30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1.4571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1.4556元，A类基金份额76,797,322.47份，C类基金份额141,220,849.87份，基金份额总额218,018,172.34份。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6年3月25日生效，故无上年度可比区间数据，下同。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合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年0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年03月25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6年06月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77,156,996.66
1.利息收入		7,501.9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7,501.94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034,037.6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12,749,671.05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2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3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股利收益	6.4.7.15	284,366.63

其他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63,668,004.7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447,452.29
减：二、营业总支出		727,898.55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507,392.81
2.托管费	6.4.10.2.2	84,565.50
3.销售服务费	6.4.10.2.3	89,009.30
4.投资顾问费		-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信用减值损失	6.4.7.18	-
7.税金及附加		-
8.其他费用	6.4.7.19	46,930.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429,098.1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429,098.1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6,429,098.11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合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年0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6年0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73,257,073.03	-	73,257,073.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44,761,099.31	99,447,178.54	244,208,277.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76,429,098.11	76,429,098.1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44,761,099.31	35,561,065.47	180,322,164.7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2,994,772.03	49,217,212.75	242,211,984.78
2.基金赎回款	-48,233,672.72	-13,656,147.28	-61,889,820.0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12,542,985.04	-12,542,985.04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18,018,172.34	99,447,178.54	317,465,350.8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程丹倩

蔡靖

王国栋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兴合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6) 261号《关于准予兴合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兴合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73,255,086.80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80017757_B0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兴合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6年3月2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73,257,073.03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986.2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兴合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或其他条件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部分不含利息结转份额为10,000,000.00份基金份额，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兴合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现金、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3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得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本基

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6 年 3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

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

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后的净额确认

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针对基金合同约定费率和计算方法的费用，本基金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合同约定进行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6.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6.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H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

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	10,145,589.39
等于：本金	10,144,654.43
加：应计利息	934.96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17,324,313.49
等于：本金	17,324,180.47
加：应计利息	133.02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27,469,902.88

注：其他存款期末余额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15,559,827.32	-	279,227,832.07	63,668,004.75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15,559,827.32	-	279,227,832.07	63,668,004.75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品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审计费	5,212.62
预提费用-信息披露费	41,701.94
合计	46,914.56

6.4.7.7 实收基金

6.4.7.7.1 兴合产业优选混合发起式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兴合产业优选混合发起式A)	本期 2026年0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46,146,845.28	46,146,845.28
本期申购	44,603,178.69	44,603,178.6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3,952,701.50	-13,952,701.50
本期末	76,797,322.47	76,797,322.47

6.4.7.7.2 兴合产业优选混合发起式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兴合产业优选混合发起式C)	本期 2026年0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7,110,227.75	27,110,227.75
本期申购	148,391,593.34	148,391,593.3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4,280,971.22	-34,280,971.22
本期末	141,220,849.87	141,220,849.87

注：1.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本基金合同于2026年3月25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73,257,073.03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986.23份。

6.4.7.8 未分配利润

6.4.7.8.1 兴合产业优选混合发起式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兴合产业优选混合发起式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7,149,882.62	26,717,814.01	33,867,696.6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340,015.66	5,161,849.23	7,501,864.89
其中：基金申购款	3,208,115.09	7,920,314.88	11,128,429.97
基金赎回款	-868,099.43	-2,758,465.65	-3,626,565.08
本期已分配利润	-6,262,501.16	-	-6,262,501.16
本期末	3,227,397.12	31,879,663.24	35,107,060.36

6.4.7.8.2 兴合产业优选混合发起式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兴合产业优选混合发起式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5,611,210.74	36,950,190.74	42,561,401.4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425,523.11	21,633,677.47	28,059,200.58
其中：基金申购款	8,840,573.88	29,248,208.90	38,088,782.78
基金赎回款	-2,415,050.77	-7,614,531.43	-10,029,582.20

本期已分配利润	-6,280,483.88	-	-6,280,483.88
本期末	5,756,249.97	58,583,868.21	64,340,118.18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603.7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898.23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其他	-
合计	7,501.94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401,190,692.95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387,694,679.77
减：交易费用	746,342.13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2,749,671.05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0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84,366.63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284,366.63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6年0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0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63,668,004.75
——股票投资	63,668,004.75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63,668,004.75

6.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447,286.14
转换费收入	166.15
合计	447,452.29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全额归入基金资产。

6.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审计费用	5,212.62
信息披露费	41,701.94
证券出借违约金	-
证券组合费	16.38
合计	46,930.94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联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合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	基金托管人
王锋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业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6.4.10.1.5 基金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基金交易。

6.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 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07,392.81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8,157.91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379,234.90

注：1.2026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支付基金管理人兴合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20% / 当年天数。

2. 客户维护费是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费用，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0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4,565.50

注：2026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支付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0% / 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销售服务费。

注：2026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0.4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兴合基金，再由兴合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0.40%/ 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兴合产业优选混合发起式A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王锋	9,000,612.50	4.13%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年0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宁波银行	10,145,589.39	6,603.71

注：本基金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兴合产业优选混合发起式A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10份基金 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1	2026-0 5-21	2026-05-2 1	1.000	5,658,86 1.63	603,639.53	6,262,50 1.16	-
合计			1.000	5,658,86 1.63	603,639.53	6,262,50 1.16	-

兴合产业优选混合发起式C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10份基金 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1	2026-0 5-21	2026-05-2 1	1.000	6,094,60 7.43	185,876.45	6,280,48 3.88	-
合计			1.000	6,094,60 7.43	185,876.45	6,280,48 3.88	-

6.4.12 期末（2026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6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6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涉及的风险主要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建立风险管理架构、制定了制度来识别及分析风险，并设定适当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持续监控管理上述各类风险。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和《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大纲》等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制定了《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实行全面风险管理的政策，建立了以董事会下属的公司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为核心、由总经理和管理层设立的公司内部控制委员会、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及各个业务部门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风险管理覆盖公司所有战略环节、业务环节和操作环节。同时，公司都制定了系统化的风险管理流程，实现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处理、风险监控和风险报告的程序化管理，并对风险管理的整个流程进行评估和改进。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内部信用评级制度体系和交易对手库，对信用主体及该主体发行的债券进行内部评级和跟踪评级调整，对交易对手实行准入、分级和集中度管控，以控制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针对变现困难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同时本基金采用分散投资、控制流通受限证券比例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管理人定期对基金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测、预警以及压力测试的实施和评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截至本报告期末，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计息但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以外，本基金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通过采取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有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和评估等方式，对本基金的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交易对手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能够与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相匹配，本基金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年0 6月30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7,469,902.88	-	-	-	27,469,902.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79,227,832.07	279,227,832.07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18,950,778.72	18,950,778.72
应收申购款	-	-	-	928,724.81	928,724.81
资产总计	27,469,902.88	-	-	299,107,335.60	326,577,238.48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8,723,820.81	8,723,820.8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48,563.97	248,563.97
应付托管费	-	-	-	41,427.33	41,427.3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51,160.93	51,160.93
其他负债	-	-	-	46,914.56	46,914.56
负债总计	-	-	-	9,111,887.60	9,111,887.60
利率敏感度缺口	27,469,902.88	-	-	289,995,448.00	317,465,350.88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净资产无重大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为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因素（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证券市场整体波动）发生变动时导致基金资产发生损失的风险。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所有市场价格因素引起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均直接反映在当期损益中。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进行风险度量和分析，以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279,227,832.07	87.96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279,227,832.07	87.96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假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化5%，其他变量不变；	
	用期末时点比较基准浮动5%基金资产净值相应变化来估测组合市场价格风险；	
	Beta系数是根据组合的净值数据和基准指数数据回归得出，反映基金和基准的相关性。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业绩比较基准增加5%	24,484,365.79
	业绩比较基准减少5%	-24,484,365.79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第一层次	279,227,832.07
第二层次	-
第三层次	-
合计	279,227,832.07

6.4.14.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6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79,227,832.07	85.50
	其中：股票	279,227,832.07	85.5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7,469,902.88	8.41

8	其他各项资产	19,879,503.53	6.09
9	合计	326,577,238.48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64,538,053.89	83.3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161,888.58	2.26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527,889.60	2.3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79,227,832.07	87.96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725	京东方 A	3,272,600	28,406,168.00	8.95
2	300757	罗博特科	45,220	27,991,180.00	8.82
3	002156	通富微电	316,900	24,043,203.00	7.57
4	688008	澜起科技	75,066	23,262,953.40	7.33
5	300604	长川科技	44,200	15,090,764.00	4.75
6	688783	西安奕材	220,074	13,626,982.08	4.29
7	300136	信维通信	110,700	13,200,975.00	4.16
8	002281	光迅科技	50,500	12,975,470.00	4.09
9	601869	长飞光纤	23,200	12,664,880.00	3.99
10	002371	北方华创	14,200	12,560,752.00	3.96
11	300223	君正股份	49,700	12,370,330.00	3.90
12	688603	天承科技	49,832	10,362,564.40	3.26
13	688041	海光信息	25,834	9,566,330.20	3.01
14	688313	仕佳光子	49,779	9,191,692.35	2.90
15	688668	鼎通科技	24,493	9,143,236.90	2.88
16	688167	炬光科技	25,084	8,885,003.64	2.80
17	600666	奥瑞德	2,012,900	7,991,213.00	2.52
18	300782	卓胜微	70,220	7,694,707.60	2.42
19	300938	信测标准	150,920	7,527,889.60	2.37
20	688521	芯原股份	19,297	7,161,888.58	2.26
21	688270	臻镭科技	70,312	5,509,648.32	1.74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1	002371	北方华创	26,371,490.00	8.31
2	300757	罗博特科	24,233,215.40	7.63
3	688008	澜起科技	21,088,881.72	6.64
4	H00700	腾讯控股	19,399,547.64	6.11
5	002156	通富微电	19,200,633.00	6.05
6	688313	仕佳光子	18,309,966.13	5.77
7	688783	西安奕材	18,049,079.09	5.69
8	300223	君正股份	17,830,370.08	5.62
9	000725	京东方 A	16,687,527.00	5.26
10	300136	信维通信	16,498,878.00	5.20
11	300476	胜宏科技	14,730,676.00	4.64
12	688167	炬光科技	13,628,296.08	4.29
13	688270	臻镭科技	12,636,995.28	3.98
14	600666	奥瑞德	11,840,254.00	3.73
15	002281	光迅科技	11,681,280.00	3.68
16	688205	德科立	11,368,687.23	3.58
17	688521	芯原股份	11,135,890.51	3.51
18	688195	腾景科技	9,888,764.96	3.11
19	300604	长川科技	9,403,108.00	2.96
20	603698	航天工程	9,127,555.00	2.88
21	688041	海光信息	9,075,484.20	2.86
22	601869	长飞光纤	9,047,555.00	2.85
23	002957	科瑞技术	8,910,544.45	2.81
24	688981	中芯国际	8,430,945.86	2.66
25	002149	西部材料	7,970,625.00	2.51
26	300812	易天股份	7,962,931.00	2.51
27	300895	铜牛信息	7,800,051.00	2.46
28	300782	卓胜微	7,698,480.20	2.42
29	301486	致尚科技	7,409,515.00	2.33
30	600590	泰豪科技	7,313,105.00	2.30
31	300302	同有科技	6,867,775.00	2.16

32	300938	信测标准	6,716,895.00	2.12
33	003031	中瓷电子	6,518,969.00	2.05
34	688102	斯瑞新材	6,477,594.28	2.04
35	600118	中国卫星	6,455,946.00	2.03
36	688383	新益昌	6,362,328.70	2.00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H00700	腾讯控股	18,981,699.16	5.98
2	002371	北方华创	17,845,526.20	5.62
3	300476	胜宏科技	15,661,857.00	4.93
4	688205	德科立	12,828,828.00	4.04
5	300223	君正股份	11,653,787.00	3.67
6	603698	航天工程	10,673,843.80	3.36
7	688195	腾景科技	10,443,736.36	3.29
8	688313	仕佳光子	9,583,037.10	3.02
9	002149	西部材料	9,141,485.00	2.88
10	688981	中芯国际	8,672,042.08	2.73
11	688521	芯原股份	8,552,550.00	2.69
12	301486	致尚科技	8,199,601.00	2.58
13	688037	芯源微	8,193,042.00	2.58
14	002957	科瑞技术	8,146,659.00	2.57
15	600118	中国卫星	7,143,818.00	2.25
16	300895	铜牛信息	7,024,169.00	2.21
17	688783	西安奕材	6,866,247.94	2.16
18	300285	国瓷材料	6,827,763.00	2.15
19	300812	易天股份	6,775,014.00	2.13

20	688628	优利德	6,770,047.12	2.13
21	688383	新益昌	6,705,204.12	2.11
22	003031	中瓷电子	6,656,484.00	2.10
23	300042	朗科科技	6,605,762.00	2.08
24	688102	斯瑞新材	6,529,830.04	2.06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603,254,507.0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01,190,692.95

注：“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通富微电（证券代码：002156）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处以罚款4000元。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期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过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18,950,778.7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928,724.8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9,879,503.53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 有 人 户 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兴合 产业 优选 混合 发起 式A	956	80,331.93	24,420,045.36	31.8 0%	52,377,277.11	68.20%
兴合 产业 优选 混合 发起 式C	6,0 96	23,166.15	111,541,576.16	78.9 8%	29,679,273.71	21.02%
合计	6,9 76	31,252.60	135,961,621.52	62.3 6%	82,056,550.82	37.64%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 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兴合产业优选混合	10,410,222.66	13.56%

持有本基金	发起式A		
	兴合产业优选混合发起式C	2,070,391.14	1.47%
	合计	12,480,613.80	5.7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兴合产业优选混合发起式A	>100
	兴合产业优选混合发起式C	>100
	合计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兴合产业优选混合发起式A	>100
	兴合产业优选混合发起式C	0~10
	合计	>100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经理等人员	1,000,048.61	0.46%	1,000,048.61	0.46%	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股东	9,000,612.50	4.13%	9,000,612.50	4.13%	不少于三年
其他	0.00	0.00%	0.00	0.00%	-
合计	10,000,661.11	4.59%	10,000,661.11	4.59%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兴合产业优选混合发起 式A	兴合产业优选混合发起 式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6年03月25日)基金份额总额	46,146,845.28	27,110,227.75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44,603,178.69	148,391,593.34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3,952,701.50	34,280,971.22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6,797,322.47	141,220,849.87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2026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安证券	2	1,004,445,200.04	100.00%	449,956.51	100.00%	-

注：1、本基金使用证券公司交易结算模式，可免于执行《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交易佣金分仓的规定。

2、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纪商，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证券经纪商的选择标准如下：

（1）证券公司基本情况：证券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资格，信誉与财务状况良好，内部管理和经营行为规范，具有严格的信息隔离制度，能有效保障基金产品有关敏感信息的安全和保密，具备高效安全通讯条件和符合交易需要的设施。公司治理规范有效。

（2）交易服务能力：证券公司交易服务能力较强，具备较完善的交易系统，配备满足公司需要的运营设施，能安全、高效地完成证券交易委托。证券交易系统支持正常A股股票交易、大宗交易、港股交易、上交所固收平台、深交所大宗交易和可转债等业务。

证券公司具备较完善的清算系统，能及时、高效地完成资金的结算交收。

（3）研究服务能力：证券公司研究服务能力较强，拥有独立的研究部门和专业的研究团队，能够及时提供宏观经济、行业等研究报告及信息服务，已建立相对完善的研究报告质量保障机制，并与公司保持顺畅的沟通，能够提供及时的服务。

（4）合规风控能力：证券公司合规风控能力较强，具备规范、严格、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拥有较完善的风控系统，能够满足交易监控需要及资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并具备相关业务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和完善的隔离墙制度。

3、基金证券经纪商的选择程序如下：

- （1）初步遴选：研究发展部根据业务需要初步遴选服务券商，并对其开展尽调工作。
- （2）考察评估：研究发展部根据尽调结果，对目标服务券商从公司基本资质及业务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并出具《服务券商评分表》，评分结果超过80分的可提交服务券商准入审批流程。
- （3）准入审批：对于符合准入条件的服务券商，经研究发展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分管领导、监察稽核部、督察长审核，并报总经理批准后，予以准入。
- （4）选定券结券商：采用券结模式产品的券结券商需从服务券商已准入名单中选定，相关部门具体落实执行。

4、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华安证券2个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租用或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兴合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3-06
2	兴合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3-06
3	兴合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3-06
4	兴合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3-06
5	关于兴合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等级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3-06

	划分的通知		
6	兴合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合产业优选混合发起式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3-06
7	兴合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合产业优选混合发起式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3-06
8	兴合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3-26
9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更新基金产品风险等级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3-26
10	兴合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3-31
11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5年度）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3-31
12	兴合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4-02
13	兴合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4-02
14	兴合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4-17
15	2025年度兴合基金管理有限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4-30

	公司以股东身份（通过公募基金持股）参与股东大会投票信息披露		
16	兴合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5-19
17	兴合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5-20
18	关于兴合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5-25
19	兴合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5-25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60323-20260421	20,000,194.44	-	-	20,000,194.44	9.17%
产品特有风险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单一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超过20%的情况，当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大比例赎回时，可能引发巨额赎回。若发生巨额赎回而本基金没有足够现金时，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为应对巨额赎回而进行投资标的变现时，可能存在仓位调整困难，甚至对基金份额净值造成不利影响。基金经理会对可能出现的巨额赎回情况进行充分准备并做好流动性管理，但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并被全部确认时，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面临赎回款项被延缓支付的风险，未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承担短期内基金资产变现冲击成本对基金份额净值产生的不利影响。 本基金出现单一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超过20%的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相关约定，该份额持有人可以独立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法律法规或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证监会规定执行。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注册兴合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兴合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兴合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兴合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法律意见书；
- 6、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查询，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或复印件。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